
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(一)級、副局長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 副局長 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 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一、 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檢驗業務之科長 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三十二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